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有關收購
夢コーポレ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夢コーポレーション株式会社(Yume Corporation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法進行簡易股份交換

股份交換可根據公司法透過簡易股份交換程序進行，而本公司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前提為：

- (1)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就股份交換向股東發出公開通告；及
- (2) 自有關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星期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股份交換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不超過公司法(法務省條例第12號(二零零六年))執行規則所規定之數目(即在舉行股東大會之情況下，可於會上就批准股份交換行使附帶投票權之股份總數六分之一)。

簽立股份交換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根據基本股份交換協議之條文訂立股份交換協議，而基本股份交換協議被股份交換協議取代。

該公告所詳載基本股份交換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文均納入股份交換協議內，惟股份交換協議加入以下條文：

- (1) 本公司於股份交換後將增加之申報股本及儲備金額將由本公司根據日本公司會計條例(二零零六年法務省條例第13號)決定；
- (2) 倘根據公司法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之前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及
- (3) 倘就落實股份交換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有必要更改完成日期，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可更改完成日期；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情況。

根據公司法就簡易股份交換發出公開通告

請參閱隨附本公司今日於本公司網站所發出有關「簡易股份交換之公開通告」之通告。

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公告。

<http://www.dyjh.co.jp/chinese/ir/stock/information.html>

承董事會命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公平先生、佐藤洋治先生及森治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國友英昭先生及村山啓先生。

* 僅供識別

簡易股份交換之公開通告

致：列位股東

吾等謹此通知，本公司議決執行股份交換，據此，夢コーポレ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Yume Corporation Co., Ltd.*) (地址：愛知県豊橋市駅前大通1丁目135番地) 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份交換將根據公司法第796條第2段透過簡易股份交換程序進行，而毋須根據公司法第795條第1段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任何反對股份交換之股東須自本公開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星期內書面通知本公司。

行政總裁佐藤公平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